

抗日英雄的建構與記憶—趙明河義士在台灣的義舉意義

金尚浩*

一、前言

韓國和台灣，曾經有過一段共同的歷史命運——即國土遭日本攫奪而淪為殖民地。從過去東亞的歷史考察，當時日本判斷清朝政府不會以長期抗戰（八年抗戰）的精神抵禦，所以可輕易而易舉的掠取台灣，但是預料到朝鮮有悠久的李氏皇朝（五百年）傳統，對於如何籠絡朝鮮皇室，必須煞費苦心。台灣變成日本的殖民地，是以甲午戰爭的「戰利品」，從清朝割讓，日本對此戰利品完全有自由處分權；而朝鮮變成日本的殖民地，朝鮮皇帝一直抵抗，被迫簽訂韓日合併條約，表面上是以「主權國家」同意的形式，不過，合併時的玉璽（自一九〇七年由日本統監府奪取保管）蓋印，可以說是明目張膽監守盜印行為，目前，絕大多數的韓國人認為，根本沒有朝鮮皇帝的簽名，在國際法上是無效的。在台灣，這段歷史是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發生，歷時整整五十年；而在朝鮮是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四五年，歷時整整三十六年。在此期間，台灣人民在異族的統治下，經過二十年的武裝抗爭，慘遭日本殘酷的殺戮之後，當初抵制日本統治的士紳，也逐漸與統治者妥協起來。但朝鮮人民，眼睜睜地看著日本統治者籠絡李朝皇室為聽話的傀儡，這反而激起朝鮮人民亡國之恨，在過著黑暗的悲慘生活當中，不斷地興起抗日運動。這種在台灣和朝鮮發生了無數次的抗日流血事件。

抗日是一場正義戰勝邪惡、光明戰勝黑暗，無數仁人志士為此獻出了寶貴的生命，深切緬懷在抗日中，英勇獻身的烈士們，以及慘遭侵略者殺戮的死難者。日本帝國主義蓄意發動侵略戰爭，推行吞併韓國，給韓國都帶來了空前的災難和浩劫。不過，哪里有侵略，哪里就有抵抗。

韓國首任總統李承晚曾說：「飢餓可以忍受，受屈辱也可以忍受，但沒有祖國的悲憤絕無法忍受」。在此，安重根（1879-1910）¹、金九（1876-1949）²、柳寬順（1902-1920）³、李奉昌（1900-1932）⁴、尹奉吉（1908-1932）⁵。他們都是

* 臺灣·修平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副教授

¹ 在1909年因為在哈爾濱火車站刺殺日本首任首相伊藤博文而留名於世上。

² 一個傳奇人物、著名的獨立運動家，且成為領導人，他是非常著名的獨立運動首腦人物，曾擔任抗日流亡臨時政府主要負責人。

³ 1919年3月1日在京城鍾路區的塔洞公園參與獨立運動，並簽署獨立宣言，成為韓國的獨立運動家，被稱為「韓國的聖女貞德」。

⁴ 激進的抗日愛國的韓國隊參加的領導者，金九扮演一個角色，在抗日武裝鬥爭的部署。1932年1月8日至櫻田外皇帝的暗殺企圖失敗了。10月10日叛國罪在監獄 Itigaya 被處決。

⁵ 1932年4月29日，居住上海的日本人慶祝日皇壽辰的「天長節」，在虹口公園（今日之魯迅公園）舉行慶典；同時祝賀日本在一二八事變於上海取得軍事勝利。尹奉吉以日本人裝扮進入會場，身上帶著製作成水壺模樣的炸彈。當典禮儀式中日本人一起唱國歌時，尹奉吉將炸彈擲向主席台。結果在台上的河端貞次（日本駐滬居民團行政委員長）當場被炸死；白川義則（陸軍大將，一二八事變日本上海派遣軍司令）身中多枚彈片重傷，送院後死亡；植田謙吉（陸軍中

韓國的抗日英雄。如此重新恢復民族主權的熱血而愛國的烈士、義士的喊聲不斷。趙明河義士就是其中的一位。

日據時代在朝鮮、中國、台灣、日本區域展開的抗日鬥爭是，被壓迫的民族就要發洩怨恨時其效果最佳的方法之一。針對在1928年5月14日稱謂「台中義舉」的趙明河刺殺久邇宮事件也是不例外，此事件對日本而言，是莫大的衝擊。趙明河義舉之後，因日據把此事件作為機密案件，故連媒體的報導也控制。這樣日據把它當作「台灣不敬事件」而作了失真報導。雖然日本殖民統治者對此事件控制言論，但是後來當時的首相田中義一(1864-1929)立即對國民發表聲明，將迅速調查此事件的真相。如此，趙明河義士的義舉，就是在其經過和特色以及回應等各方面來看，典型的抗日鬥爭。因此趙明河義舉在1920年代以後，日本政府採取的「內地延長主義」所具有的虛偽真相，呈現給台灣人看的。值得注意的是，這不是台灣人所做的義舉，竟然被殖民地朝鮮人起義的事件，使台灣總督府在內的日據當局感到更困惑。這樣，趙明河的義舉，不僅日據，而且給台灣也帶來莫大的衝擊。雖說如此的重要，卻對其研究幾乎沒有進展。後來，可以說趙恒來(1931-)⁶ 和慎運勇(音譯)⁷ 以及金周勇(音譯)⁸ 開始了正式的研究。

關於趙明河義舉事實，雖然片面性的收錄於趙素昂(1887-1959)⁹《遺芳集》、宋相燾(1871-1946)¹⁰《騎驢隨筆》，但在日據控制的學術環境下，只不過是埋藏於漫長的歲月裡被世人忘卻。因此，在台灣隨著流逝歲月，居住的韓僑之間，趙明河所義舉的事實，以口傳方式來傳言。這時候，一位韓僑韓奉文¹¹先生說，自己在中學生的當時，義舉現場與他的父親韓材龍一起日擊的事實便告知僑民，之後，如此的消息傳到韓國。根據韓奉文所說的義舉事實使頗多僑民知道，並台灣韓僑協會總幹事吉英彬得到此消息後，就告知金英贊會長。這樣，由吉英彬的努力之下，時任駐華韓國大使金桂元(1923-)表示深重關切，並積極協助開挖資料的工作。

在1976年4月《韓國日報》駐台特派員朴貞洙記者也表示關切，他與石志

將，第九師團長，後任關東軍總司令)被炸斷一腿；重光葵(日本駐華公使，後任日本外相)被炸斷一腿；野村吉三郎(海軍中將，第三艦隊司令)被炸瞎一眼。

⁶ 趙恒來，〈趙明河的台灣義舉及其意義〉《韓國學研究2》(首爾，淑明女子大學韓國學研究所，1992年)。

⁷ 慎運勇，〈趙明河研究的再檢討〉《韓國民族運動史研究發表文》(2004年3月)。

⁸ 金周勇，〈殖民地台灣和趙明河的義烈鬥爭〉《東北亞的和解和共生》(京畿，范友出版，2009年4月)。

⁹ 趙素昂，《遺芳集》(鉛印本，大同學會出版，1933年5月)。記載的內容為1905年被迫締結乙巳條約，被奪國權喪失後，殉國的從閔泳煥至1932年的抗日鬥士、義士等81人的生平、活動、貢獻等與照片以個人列傳方式一併定論的書。後來由首爾的亞細亞文化社，1992年2月再次出版。

¹⁰ 宋相燾，《騎驢隨筆》(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年)。記載的內容為從大韓帝國末期至日據，便收集了民族運動家的史蹟而編纂的書。原本留下五卷五冊的「整稿本」和記錄一冊的筆記本，後來他的後代保管下來的由國史編纂委員會來出版。

¹¹ 韓奉文在趙明河義舉前已居住台中，當時就讀中學的他與父親直接日擊義舉現場。後來，趙景來教授為了蒐集資料前往台中時，與韓奉文先生數次見面，並聽取當時義舉的實際情況。參見趙景來，《趙明河義舉史料開挖過程》《趙明河義士略傳》(趙明河義士紀念事業會刊，1989年)，頁71。

堅(時任服務於駐華韓國大使館)一同前往總統府國史館並開挖相關記錄(新聞報導、審判記錄)等證據。之後，朴記者把已找到的相關記錄，與趙景來教授前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二號(現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位置)義舉現場，他們找到 1928 年當時現場護衛，並義舉之後擔任保護警官的台灣人林文香，和當時同樣政治犯的身份，與趙明河同一個台北看守所拘留的囚犯王詩浪(曾任台灣大學教授)等人，透過他們面談更進一步的了解當時的情況。除此之外，趙明河義士的遺族也提供了不少資料和證言，才會使世人知道真相。

筆者在 2009 年 5 月 23 日訪問「台中義舉」現場的趙赫來(趙明河遺獨子)、趙恒來教授、趙義士的兩位孫子、趙義士親戚、韓國光復會理事、時任韓僑協會台北會長等一行七人見面，並追悼趙明河義士，和討論將與台中市政府溝通後，能否在義舉現場設立一個告示牌的事宜。後來，筆者更進一步的翻閱與趙明河義士相關的台灣資料。這時，竟然發現許進發撰寫的趙明河事件：「自 1927 年 1 月起就職於臺中市日本人所經營的茶舖，但因待遇不佳及對前途抱持悲觀心態，遂在 1928 年 5 月 14 日決意自殺」¹² 一文令人驚訝並感到此事實而非。這樣，趙明河的起義在當時日本徹底的管制報導下，被埋沒在歷史之中。更荒唐的是，在台灣的有關書籍或網站記錄，從未考證下，幾乎都如此直接引用了日本資料。雖說在韓國對趙明河義士的研究論文已有多篇，並已列入為偉大的殉國先烈，但在他所義舉的現場台灣，並非進行任何的歷史考證或學術的研究。據此，雖然遲了幾步，但透過此次的國際學術會議澄清平白趙明河義士，是真正為祖國大韓民國犧牲自己的偉大人物。現在，告知模糊主體性的台灣社會，同時在 21 世紀全球化時代中，祖國到底是什麼？的話題，冀望藉此機會重新思考，這就是擬定探討本篇論文的主要目的。

二、家世、幼年、求學

趙明河義士生於 1905 年 5 月 11 日(農曆 4 月 8 日)韓國黃海道松禾郡下理面

¹² 「趙明河為朝鮮人，1923 年自朝鮮公立學校畢業後，從事農業，未幾轉為郡役所的臨時雇員。由於薪水微薄，遂辭職轉往大阪發展，一邊勞動，一邊在商工專修學校夜間進修，但以收入有限，聽聞臺灣景氣良好的情形，偽稱日本仙台人而渡海至臺灣工作。自 1927 年 1 月起就職於臺中市日本人所經營的茶舖，但因待遇不佳及對前途抱持悲觀心態，遂在 1928 年 5 月 14 日決意自殺。當他步行至臺中州立圖書館附近，適逢日本皇族久邇宮邦彥王以陸軍檢閱使身分，校閱臺中市駐紮的陸軍步兵部隊完畢欲回臺北，座車自臺中州知事官邸駛往臺中車站途中，趙氏目睹該幕情景，遂擬謀刺皇族以轟轟烈烈地走完人生最後一程。趙氏突自歡送人群中衝出，本擬以右手持短刀直接刺向皇族，因為車篷所阻，改以短刀投向皇族，行進方向失準，僅傷及座車司機。趙氏當場被捕，經歷司法審判，以對皇族不敬為由，判處死刑，未久執行，時年 24 歲。此一謀刺未果的不敬事件，迫使當時的上山滿之進總督立即引咎辭職，而總務長官、警務局長、臺中州知事等亦自動請辭，其餘相關官員則遭受懲戒處分」。許進發撰，〈趙明河事件〉《線上台灣歷史辭典》，原著總策劃許雪姬，原著編撰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遠流出版事業，2005 年 5 月出版)。許進發參考的書目：鷲巢敦哉著，《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1938 年 4 月)。該文網路所貼的文章，網址為：<http://tkb.nmth.gov.tw/Doth/Article.aspx?4026>，上網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四時。又在文建會網路版《台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851> 也同樣所貼許進發先生撰寫的文章。

長泉里 310 番地。父親趙鏞禹和母親裴長年之間，生了明濟、明河、明根、明賢、明玉共四男一女，其中排行次男。籍貫是咸安，高麗朝(公元 918-1392)大將軍始祖趙鼎的 29 代孫。朝鮮朝英祖(1694-1776)時，兼職春秋館事的洪良浩(1724-?) 在《趙氏十三忠實錄序》中記載：

忠者人臣之大節 聖人謂之成仁 一國而得 一人難矣 況一家乎一家而得一人難矣
況十餘人乎 余於咸安之趙不覺悚然咨嗟而永歎也……嗚呼盛矣 古未聞也斯可見國
朝培養節義之化 偏萃於一門 可以書之簡冊 永詔後世 余職是太史 謹叙官職名字事
蹟以備 國乘之考¹³

以上從咸安趙氏家門培養的忠臣頗多而感嘆，因洪良浩自己的職位是史官，故如此的官職、名字、事蹟都據實記載，往後提供給國史的參考資料。

趙明河父親不僅對漢學造詣深厚，而且歷史意識也透徹，以及日本的侵略行為和過去對民族遭遇的受難史了解的不少。他從父親那裡學到了日本侵略的不正當性。他從小時就聰明好學，並講義氣的性格。他從小常聽父親說偉大祖先的故事而感到驕傲。他從父親學了基礎漢學後，還到住家附近的漢學者金三風學了三年的漢學。承認趙明河的才藝和性格的他父親，不拘窮困農夫的生活，把孩子送到學校唸書。另外，他為了學習新學問就讀四年制的風川普通學校，畢業後，再去插班松禾普通學校五年級至畢業。

三、抗日意識的形成與義舉決心

1920 年 3 月以優秀的成績畢業於松禾普通學校的趙明河義士，在松禾邑經營中藥鋪的親戚趙鏞基家寄宿，學習中藥處方和調劑術。同時以獨學方式透過講義錄認真讀書。其中，致力於英、德、法、日語的外語，他的程度除了解讀外，還能說基礎會話，尤其是日語特別流利。當初，從他認真學習外語的這一點看，能夠猜測，他將為了祖國的光復把舞台轉移至國外的準備。

尤其，他在 1920 年畢業普通學校的早一年爆發的 1919 年 3.1 獨立運動就影響波及到松禾。當時 16 歲的趙明河對日據殘忍的鎮壓和暴力滿懷著憤怒的態度。與此同時，他十分仰慕同鄉先烈義氣凜然的人生，從小聽到同鄉¹⁴ 的安重根、金九、盧伯麟(1874-1925) 故事長大並自然逐漸養成抗日精神。由於他家境窮困而無法繼續深造的情況而嘆息，但他不管在中藥鋪或以後在郡廳當書記時，仍是認真地讀書讀到深夜。如此的事實記錄在《騎驢隨筆》：

稍長學公普 家貧更不學 歷醫院衛生課 及郡廳雇員 明河恨其不能畫學 每持講
義錄 達夜觀玩¹⁵

¹³ 參見咸安趙氏大同譜編纂，《咸安趙氏大同譜·卷一》(大田，1979年)，頁 14-21。

¹⁴ 安重根是信川人，金九是海州人，盧伯麟是股票人，皆是韓國黃海道人。

¹⁵ 宋相燾，《騎驢隨筆》(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年)，頁 394。

他在家裡也蠻孝順的兒子，在 1925 年照父親的意思，與住在隔壁松禾郡真風面太陽里的吳金全女士結婚。當時 21 歲的他雖說已到結婚年齡卻尚未建立經濟條件。不過，他不敢拒絕父親的意思，這樣就看得出嚴格地家庭教育的一面。¹⁶ 結婚後的趙明河不能安逸的享受新婚生活，他就離家寄居在中藥鋪，每月回家 2-3 次而已，其餘時間靠講義錄認真學習外語。這時，他得知在 1926 年 3 月黃海道信川郡廳聘任地方書記的考試公告。他想要打開眼界並見識廣闊社會的心情去報考就考上。之後，服務於信川郡廳擔任書記。當時，能夠考取郡廳書記並非簡單的事情，尤其在日據統治下，才 22 歲的年齡擔任判任官候補就表示優秀的實力才能做得到。是個擁有大好前途的聰穎傑出青年，從這樣的公職生活，不但使他擴大活動範圍，而且到了他年輕的夢能夠實現的機會。然後，他有時批判國內外的情勢，有時與同事討論祖國，並身為大韓的男兒將應該做什麼的思考。尤其，在日據統治下親身遭遇的掠奪政策常感到憤怒。

弱冠 22 歲擔任信川郡廳書記的趙明河，因他所剛直地個性，和傳統家門的背景以及家訓，故他的胸懷意志愈來愈堅定起來。這不僅使他面對不公不義就不會屈辱，而且保持著對祖國的艱難再也不能袖手旁觀的態度。在郡廳服務的期間，平常寡言的趙明河，一旦與同事或老師或朋友討論到時局，邏輯就會很分明，並常說為了祖國的獨立就願意犧牲自己的抱負。在與他討論時局的人當中，同事前輩呂仲九是合乎心思的朋友。之後，趙明河下定決心前往日本時，呂仲九等 6 人抽出旅費的莫逆之交。¹⁷

當時朝鮮的情勢，對日據的憤怒已經達到極點，並抗日運動也更加露骨化的時候。再加上，在 1926 年 4 月 26 日朝鮮王朝末代皇帝純宗駕崩時，全國各地來的弔唁者含著悲痛的心情在首爾昌德宮大排長龍，這時，終於爆發了怨恨和鬱憤就引起 6.10 萬歲運動。¹⁸ 不過經歷「6·10 萬歲運動」之後，讓他義憤填膺。之前，發生了金相玉（1890-1923）的「鐘路警察署」投彈事件（1923 年正月）、金祉燮（1885-1928）的「東京二重橋」投彈事件（1924 年正月），同年接著發生了宋學先義士（1893-1926）計畫刺殺總督齊藤實的「金虎門義舉」、義烈團團員羅錫疇（1892-1926）的「殖產銀行」及「東拓投彈」爆炸事件、南慈賢（1872-1933）的「抗日義烈鬥爭」等剛好民族的憤怒極為灼熱的時候。如此一連串發生的抗日事件，使趙明河湧現出爭取祖國光復的意志，因此他不會安逸的擔任郡廳書記。他當時的心情在《遺芳集》裡這樣的記載：

¹⁶ 趙明河婦人吳金全女士的證言。參見趙恒來，〈趙明河的台灣義舉及其意義〉《韓國學研究 2》（首爾，淑明女子大學韓國學研究所，1992 年），頁 142。

¹⁷ 趙成來的證言。參見趙恒來，〈趙明河的台灣義舉及其意義〉《韓國學研究 2》（首爾，淑明女子大學韓國學研究所，1992 年），頁 143。

¹⁸ 鄭世鉉，〈6.10 運動論〉《論文集·7 集》（首爾，淑明女子大學，1968 年），頁 161-191。李炫熙，〈6.10 獨立萬歲運動〉《亞細亞研究·12 卷 1 號》（首爾，高麗大學亞細亞問題研究所，1968 年），頁 117-151。

任信川郡微官 不堪敵人威壓 遂決志暗殺敵魁 一九二六年二十二歲時 遂棄官走大阪¹⁹

他已斷定為日本是敵人，再也無法忍受他們的壓制，終於下定決心將暗殺敵人魁首，因為當時日人在韓國的控制嚴密，故不很容易以實際行動來打擊日人士氣，並喚起其同胞之愛國情操。因此，在1926年22歲時棄官前往大阪。他出發前，聽到妻子在娘家產下獨子趙赫來的消息，他和母親攜帶著產後調理用的海帶、嬰兒棉被、嬰兒衣服等，趕往岳家三十里途中，向母親說聲拜別事宜。他沒說詳細理由：「因為需要辦事走遠路」。這時母親說：「你要走遠路恐怕需要旅費，為何突然要離開呢？」趙明河回答說：「把旅費朋友們幫我準備，您不用擔心」。母親這時才知道他已經不去上班信川郡廳。他有預感此次一離開永遠不能再看到母親和家人，還有想像了愛妻生孩子後躺在床上與兒子在一起的模樣。他與母親之間一直沉默時已經到了岳家，他就打破沉默向母親拜別。「母親！請您安康。我立即先到信川」。明明妻子及兒子就近在咫尺，他卻過門而不入，在門前向母親拜別。母親說：「你都已經走道這裡了，不進去和你妻子及兒子見個面嗎？」。他說：「不用了，母親，我必須離開了，請您保重！」。然後他轉身就離開了。當時母親猜不出他的深意，只是認為年輕的趙明河生孩子後恐怕會害羞而這樣。因此讓他離開。²⁰

不和親骨肉與摯愛的妻子見面的理由，是因為害怕見到他們的瞬間會動搖光復祖國的氣概。趙明河從那條路越過了玄海灘，到大阪落腳。他老早熟悉的日語能夠偽名叫做明河豐雄²¹的日本人。他在大阪電力公司當職員、安達針織工廠門市員，晚上在「大阪商工專門學校」上課。如此的情況在《騎驢隨筆》裡記載：

丙寅往日本 乃漂浪四方 丙寅志苦學 往大阪為某電氣會社職工 後往安達叫司△商店 晝則視務 夜則學商工校卒業²²

又在《遺芳集》也記載：

遂棄官走大阪 任電氣公司職員 夜學大阪商工專門學校 晝工夜讀 三年甚勤 又轉職安達公司²³

他一面流離在工廠和商店之間，一面熟讀新知識。由於等不到適當機會，使他興起前往上海「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的念頭。²⁴為達此目的，他決定先到離中國比較近的台灣，並估算在那裡更容易觀察日本人的行蹤，也能掌握起義的機會。這些決議在《遺芳集》也如此記載：

¹⁹ 趙素昂，《遺芳集》（鉛印本，大同學會出版，1933年5月），參見後來由首爾的亞細亞文化社，1992年2月影印出版本，頁167。在《遺芳集》的原文誤記為，「一九二四年十七歲時」在此順便訂正。

²⁰ 吳金全女士和趙成來的證言。以上母子間的對話，都從趙明河母親直接講給他們聽的內容。

²¹ 他一離開釜山開始偽裝明河豐雄的日本人。這個日本名字，把自己的明河，再加豐川英雄的意思。因此趙明河呈現將成為豐川的英雄，並為祖國光復犧牲自己的意志。

²² 宋相燾，《騎驢隨筆》（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年），頁394。

²³ 趙素昂，《遺芳集》（鉛印本，大同學會出版，1933年5月），參見後來由首爾的亞細亞文化社，1992年2月影印出版本，頁167。

²⁴ 趙明河平常崇拜同鄉的金九、盧伯麟等人並受到他們的影響。

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決離大阪 意謂大阪 非舉事之地 遂變姓名謂明河豐雄 渡台灣 俟機
刺台督山上²⁵

由此可見，前往台灣的同時，看刺殺台灣總督山上的機會。從這樣的決議中，能看出他強烈的抗日意志和實際行動。其實，他到台灣後，也目睹了殖民統治者犯下剝削台灣人和行為不當的掠奪，因此他更加決心要懲罰當時的台灣總督山上。

四、台灣抗日義舉

趙明河單身從日本神戶港搭船抵達台灣的基隆港後直接到台北。在台北透過職業介紹所卻找不到工作，幾日後他到台中，在約五天時間待在無料宿泊所，並透過當地的職業介紹所到台中市榮町（現位台中市繼光路52號），在台中一間日本人池田正秀所經營的茶舖「富貴園」當雇員身份工作。薪資是一個月十元，他有时送茶或白天在茶葉農場工作。他在這裡，偽名介紹自己是來自日本宮城縣仙台市池町三丁目三百十番地平民明河鐵四郎的長男明河豐雄。因為他的日文非常流利，還認真工作，故誰也無法想像他是韓國人。他認為偽名日本人，將會比較容易接近他們；更重要的是，更容易掌握義舉的機會。

他在台灣的時間，每個月大概一次寫信給韓國的父母親，內容都說自己過得還好，有時還介紹台灣的風景，如韓國是冬天，卻台灣仍是開花綠樹茂盛的氣候等等。不過，他還叮嚀家人，像他以前在日本時一樣，請不要回信給他，然後看完此封信後立即把它燒掉。因為他如此徹底的滅跡證據的關係，義舉後的日本官憲無法查證有關趙明河的細節證據。在這樣的事實中，就會呈現出他的義舉好久以前開始計畫的意志。他在台中半年（1927年11月-1928年5月）的歲月裡，一直思考這些事情。

他在台灣目擊日本統治下的恣意掠奪與胡作非為，使他想起在韓國正受苦的同胞。因此他決定暗殺台灣總督山上，並向常來茶舖的台灣朋友張天弟購買了一支寶劍，獨自在樹林裡勤練劍術。他在劍上抹上劇毒，並鍛鍊技術以便在狀況發生時，對敵人首腦予以致命的襲擊。他經常磨著那把劍，祈求上天讓他能夠拋灑熱血。他如此徹底的準備卻都沒有機會。可是，意外的機會就來了。日本為了侵略中國大陸，傾全力對山東省展開出兵攻擊準備，台灣位居前哨基地而顯得重要。為了檢閱駐台日軍，傳來1928年5月陸軍上將久邇宮邦彥親王「台灣駐屯日軍特別檢閱使」的身份即將來台的消息，而他正是日本崇光天皇的第五代孫，並當時裕仁天皇的岳父。他是曾留學德國，也當過「軍事參議官」，就是說日本政壇的大老兼頗有影響力的大人物。遇到這麼好的機會時，趙明河認為即使去了上海，也未必有機會遇到更大的首腦，於是決心基於民族大義來刺殺久邇宮邦彥。他所強烈的意志和決心也在《遺芳集》裡記載：

²⁵ 趙素昂，《遺芳集》（鉛印本，大同學會出版，1933年5月），參見後來由首爾的亞細亞文化社，1992年2月影印出版本，頁167。

公先是買寶劍於閩人張天弟 長尺餘 鋒芒射人 公於是夜即五月十三日 在富貴
園樹下 檢劍達夜 蓄氣貯勇 立以待早²⁶

趙明河歡迎久邇宮邦彥的公開儀式的路徑消息，也很容易從報紙上就可以得知。久邇宮邦彥先前往檢閱台北、台南、高雄、屏東等地的日本陸軍部隊，然後5月12日從嘉義到台中，翌日的13日檢閱在台中日軍分屯第三大隊，當晚他住宿在台中市知事官舍一夜後，1928年5月14日，久邇宮邦彥為了搭10點鐘往台北的火車，從台中州知事官邸出發前往台中車站。一切都準備好義舉的趙明河13日夜晚無法入眠，到了14日早上趙明河，在胸膛上藏了寶劍刀而出門。早上9點50分從宿舍台中知事官舍出發的久邇宮邦彥，與大沼武官長同搭乘一輛車，還有田中軍司令官、松木中將等人隨行員搭乘的共八輛車，此外台中左藤州知事、總督府本山警務分乘的五輛轎車，剛好經過圖書館。當時大正町路（現在的自由路二段）上警備兵和動員來的人，絕大多數是小學生和日本人拿著日章旗，皇族路過時沒有人敢抬起頭來看，像閃電般瞬間閃過的事，但後來經過口耳相傳而廣泛流傳開來。9點55分久邇宮邦彥乘坐的敞篷車經過現在的民權路，到自由路二段準備左轉之際，在自由路二段轉角處，當時的台中州立圖書館建築，仍被完整保留下來，現在是「合作金庫銀行」。在圖書館前，趙明河躲在大樹後面，手上拿著抹上毒藥的短劍。他估計敞篷車行經轉角處時會減緩速度，可說是「有勇有謀」的人。趙明河像飛虎般躍出車道，使勁地從車子後方上去，朝陸軍上將久邇宮邦親王的脖子刺去，但因為敞篷擋住。這時，被同乘坐的大沼武官長簇擁而阻止，同時感到危險的伺機也加速前往。可是趙明河立刻再次向久邇宮扔擲過去毒劍。魂飛魄散的久邇宮下意識地把頭狐狸似的躲避起來，但抹上毒藥的短劍未能中，只是偏歪就把久邇宮的肩膀刮了「擦過傷」，劍刃還刺傷了司機的左背而他也受輕傷。趙明河對著受驚的群眾欣然微笑，並高喊：「你們不要怕，我只是為了祖國大韓而報仇，大韓民國萬歲！」

不過，對這樣的義舉，日據當局竟然把它作機密案件，並將近一個月（5月14日至6月14日）的時間控制言論，²⁷ 報導不真實的新聞內容。解禁之後，如果注意看根據首次報導的新聞內容，亦是其真相被造作的部分也不少。中華民國17年（1928年）6月15日上海版《中央日報》報導的內容：

前久邇宮殿下被任特別檢閱使，前往台灣，時於五月十四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由台中知事官邸宿所，赴台中車站，途中由沿途列堵之官民間，忽躍出怪漢一人，持短刀追攀殿下所乘汽車，用手伸入殿下身後之車幌。其時因汽車速力極快，與大沼隨從武官以身庇翼殿下，故怪漢遂忽以刀向殿下投去，殿下將身躲避，短刀擦過肩上刀柄擊中駕駛

²⁶ 趙素昂，《遺芳集》（鉛印本，大同學會出版，1933年5月），參見後來由首爾的亞細亞文化社，1992年2月影印出版本，頁167。閩人則台灣人張天弟本身就是劍術家，趙明河從他磨練劍術。

²⁷ 在1928年6月17日《台灣民報》很清楚的報導其內容：「前月十四日在台中所發生的不詳事件……此間因民眾不明其真相……本月十四日午後三時，恰值事件發生的一個月後，才有當局發表其內容」。該報紙由前台灣大學許文宏教授提供給趙景來教授的資料。當時報紙影印圖案轉引自趙景來，《趙明河義士略傳》（趙明河義士紀念事業會刊，1987年8月），頁54。

者之左背，殿下得未受微傷。²⁸

又在同日《上海民報》的報導內容也大同小異。²⁹ 另外，當時朝鮮總督府機關誌《每日申報》也在6月15日報導內容也是義舉的經過稱謂「現場的模樣」，³⁰ 也就是說，偏偏否認久邇宮肩膀受了「擦過傷」的報導。在此，不管《中央日報》或《上海民報》都被日據在報導管制中造作的記事內容就是電文（東京十四日 東方電）無經由過濾直接報導就會犯了誤判；《每日申報》是朝鮮總督府機關誌，當然會站在日據的立場；《台灣民報》也針對此義舉保持距離和否定的態度。我們可以注意看日據的「判決書」，在此「判決書」的基調中呈現趙明河的義舉是，因為個人單純的不滿因素導致義舉。例如，因收入微薄而引起不滿，就引爆大眾事件。從中能看出他們日據把義舉故意縮小的意圖。

事實上，受「擦過傷」的久邇宮，因為抹上毒藥的短劍，其毒物成分蔓延到他的全身，故導致腹膜炎並臥病八個月後就身亡，也就是1929年1月27日凌晨12點29分去世，得年57歲。後來，盤查一書《皇族死因冊子》裡記錄了他的死因是「腹膜炎」沒錯，醫生說，若受了如此的「擦過傷」的話，十中八九將發展成為腹膜炎。³¹ 這就證明了久邇宮是被毒藥物身亡的。

五、台灣義舉的意義

其實，趙明河義士所義舉的案發現場台中，是台灣最早的政黨「台灣民眾黨」³²成立的地點，地理位置在台灣的正中央，並被日據重新規劃的都市。

在法庭的趙明河，胸上貼著152號的罪囚號碼，毅然不屈的態度，展現出大韓男兒大丈夫的氣概。從金子審判長聽到宣告死刑時，趙明河暫時嚴肅的姿勢流淚，但立即改變態度，把身子梗得直直的並毅然決然的姿勢退場。當時，擔任台北刑務所的所長志豆機爾來也說：「因趙明河早就會覺悟被判死刑，故送回到監

²⁸ 《中央日報》中華民國17年（1928年）6月15日。標題為：〈引起上山辭職之所謂台灣重大事件，因韓人在台某刺久邇大將，此事大約與韓國革命有關〉。轉引自趙恒來，〈趙明河的台灣義舉及其意義〉《韓國學研究2》（首爾，淑明女子大學韓國學研究所，1992年），頁152。

²⁹ 〈久邇親王在台遇刺〉：「日前久邇大將宮親王被任特別檢閱使，前往台灣，五月十四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由台中知事官邸之宿所，赴台中車站，沿途環列如堵之官民間，忽躍出怪漢一人，持短刀追攀親王所乘汽車，用手伸入親王身後之車幌。其時因汽車速力極快，並有大沼隨從武官以身庇翼親王，故怪漢遂以刀向親王投去，親王將身躲避，短刀擦過肩上，刀柄擊中駕駛者之左背，親王得未受微傷。轉引自趙恒來，〈趙明河的台灣義舉及其意義〉《韓國學研究2》（首爾，淑明女子大學韓國學研究所，1992年），頁152。

³⁰ 報導內容為：「殿下를 向하야 短刀를 投擲하였으나 이도 또한 특히 殿下の 肩을 飛하야 運轉手의 背部에 中하야 小指 끝만치 傷處를 生게하고 短刀는 車內에 落하야 殿下께는 些少한 被害도 업」。轉引自趙恒來，〈趙明河的台灣義舉及其意義〉《韓國學研究2》（首爾，淑明女子大學韓國學研究所，1992年），頁152。

³¹ 趙景來，《趙明河義士略傳》（趙明河義士紀念事業會刊，1987年8月），頁42-43。

³² 台灣民眾黨成立於台灣日治時期昭和2年（1927年）7月10日的台中市新富町聚英樓，是台灣人成立的第一個政黨，成立大會由蔡式毅主持。最初在日本殖民政府多方的阻撓下，林獻堂、蔣渭水等人不斷更換黨名、修改黨綱，從「台灣自治會」、「台灣民黨」，最終在有條件的允許下成立。楊碧川編著，《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10月），頁266-267。

獄收監以後看不到任何異常的態度，並過著心境舒適的生活」。³³ 從中看出他對民族和祖國的愛，為了獨立願意犧牲自己不屈的精神。

趙明河在1928年10月10日上午10點12分，在台北刑場執行絞刑。他殉國之前，臨席官問他有沒有最後遺言，趙明河說：

我已報仇了三韓(大韓)的仇敵
沒有任何的言論
死亡的此瞬間早就心裡準備好了
只是不能看到祖國獨立，實在是遺恨而已
我到另個世界後也繼續做獨立運動³⁴

然後他大喊：「大韓獨立萬歲！」。當時他才24歲，是青春燦爛的年紀。他的遺骸在僧侶的讀經聲中，埋葬在台北市六張犁的刑務所墓地。³⁵ 父親趙鏞禹後來聽到兒子身亡的消息，傷心之餘哽咽地說：「男子漢大丈夫本應為所當為，死而後已」。當時對趙明河在台中的義舉，頗多台灣人也相當高興而歡迎的態度。尤其，同樣以政治犯的身份，與趙明河一起收監於台北刑務所的王詩浪，後來被趙景來訪問時表示：

與我一起收監的頗多人人都知道趙義士的義舉事實，並還知道他將會被判死刑。但大家都異口同聲表達，會憤怒日據的蠻橫。而且，在台灣我們台灣人應該做的事情，竟然由朝鮮人趙義士來做。這一點，雖然不是由我們台灣人去做而感到慚愧，但大家仍然誇獎而喜悅。再說，實在是勇敢而痛快地一件大事。³⁶

在義舉的現場而言，所有的義舉都在日本或是當時獨立運動的據點中國大陸，並背後指示人物該會有系統性的組織。可是，趙明河在日本的義舉無法尋求的機會下，先經由台灣，還想要前往上海。但在台灣遇到久邇宮上將，擬定刺殺他的過程中，完全沒有背後操縱的組織領袖，因此這是單獨一人決行的義舉。這是意義非常重大的義舉。

趙明河的義舉，不但對日本朝野帶來莫大的衝擊，而且中國人尤其是給台灣人展現出抗日鬥爭的最好效法。此義舉使台灣總督辭去，總督以下的各局長都被罷免等採取大大改派的人事案。³⁷ 甚至當時擔任日本首相的田中義一，透過對國民的聲明中特別強調，被趙明河危害的久邇宮是安然無事，呼籲國人注意。³⁸ 將近一個月的時間，他們日據還要查義舉的背後人物，並控制媒體。但控制媒體解除後，立即變成為各報社的頭版新聞。甚至於久邇宮從病情惡化至死亡以及告

³³ 〈不敬事件特別公判て趙明河へ死刑〉，參見在1928年7月18-19日《台灣日日新聞》。

³⁴ 趙明河義士〈遺言銘〉，參見豎立刻於韓國獨立紀念館內的語錄碑。

³⁵ 〈趙明河の死刑執行〉，在1928年10月11日《台灣日日新聞》；〈台灣事件犯 趙明河 死刑執行〉，在1928年10月12日《朝鮮日報》；〈台灣不敬事件犯人 趙明河死刑執行〉，在1928年10月12日《東亞日報》。

³⁶ 趙景來，《趙明河義士略傳》（趙明河義士紀念事業會刊，1987年8月），頁64。

³⁷ 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以及總督府的警務局長、法務課長、台中州知事等人全都被撤職。

³⁸ 〈國民は充分戒心すべし〉，在1928年6月15日《台灣日日新聞》。

別式等，各報社的報導內容幾乎佔了全紙面，「趙明河刺殺日本皇親事件，當時日本駐台總督府的『御用』報紙《台灣日日新聞》曾以頭條新聞報導」。³⁹ 並還他們貴族院立刻休會卻前往哀悼的衝擊事件。

這次事件的發生，給旅居海外的韓國人莫大的鼓舞，尤其在日本和中國從事獨立運動的韓僑。像民國21年1月李奉昌烈士在東京狙擊日本天皇未遂，和同年四月尹奉吉烈士在上海虹口公園炸傷日本駐華大使重光葵等事件，可說都是效法趙明河之後而舉事的。⁴⁰

六、結語

所謂的穩定當然是相對性說法，因為本來就沒有殖民地統治可以讓被統治的民族因為穩定而安享太平。日據的統治，在連農村末端都配置嚴密的警察網確立之後，朝鮮人仍然對殖民掠奪及壓制持續進行各種方式的抵抗。這些抵抗行動是向日據權力的挑戰，也是被日據壓制下朝鮮人自我主張的最大限度的表現。這樣，趙明河的「台中義舉」亦是不會超出此範疇。尤其，在台灣的優勢地點以實際行動來展現的這一點，使日據當局困惑。換句話說，這是壯烈鬥爭的特殊性和一般性直接呈現出來的義舉。因此，針對趙明河義舉，如果日據所主張和判決似的，這是依個人的偶發事件來處理的話，恐怕其經過、特性、影響等方面無法接受的疑點蠻多。

其實，趙明河先到日本並不是為了前往上海臨時政府的事前作業，而是身為殖民地朝鮮青年遭遇的現實問題就是其最重要的因素。他透過在日本的留學生活更加成熟自我意識，也就是說，親身感受到殘忍的殖民地現實。

如前所述，趙明河刺殺久邇宮的事件，是事先周密地準備的義舉，這也是一個特點。此意思是說，久邇宮為了檢閱到台灣的消息，使趙明河徹底準備刺殺計畫的根源。則趙明河居住地和義舉地點相距不遠，尤其台中市民權路和自由路交叉的轉彎處，因為車速必定會放慢的這一點趙明河早就熟悉，所以可證明了此並非像日據所主張的偶發而無計畫性的事件。

趙明河義舉，平常強調殖民地統治體系安定化的日據，就體驗了韓人抵抗的區域範圍逐漸擴散而發展的情形。在此，尚未具體呈現事實的當然會有，可是在台灣把日本天皇的岳父為刺殺的對象而準備義舉的這一點，其象徵性和意義是非常重大。

總之，趙明河，就是為了國家的獨立、為了自尊、為了生存尊嚴而奮鬥的人。他的義舉，沒有背後的教唆者或組織，是完全的獨立行動。趙明河是孤獨的義士。他是為了國家的獨立、為了自尊、為了生存尊嚴而奮鬥的人。⁴¹

在1963年3月1日由韓國政府追授予「大韓民國建國功勞勳章獨立章」，同時

³⁹ 中華民國 67(1978)年 5 月 2 日《中國時報》頭版報導。

⁴⁰ 中華民國 67(1978)年 5 月 2 日《中國時報》頭版報導。

⁴¹ 參見金容沃著，朱立熙譯，《韓國心·台灣情》（台北，允晨文化，2006年），頁 85。

趙義士的遺骸安葬在首爾「國立顯忠院」(忠烈祠)愛國志士墓域；後來，居住台灣的韓僑陸續加入募款建造趙義士銅像的行列，終於1978年5月14日剛好趙明河台中義舉50週年的當日，在「台北韓僑小學」舉行趙明河銅像揭幕典禮；1988年8月15日在韓國「獨立紀念館」建造趙明河「語錄碑」；1988年10月10日趙義士殉國60週年當日，在「首爾大公園」豎立了銅像。

【한글초록】

한국 초대 대통령 이승만은 “배고픈 것은 참을 수 있다. 굴욕도 참을 수 있다. 그러나 나라없는 슬픔은 절대로 참을 수 없다.” 하였다.

일제강점기 한국과 중국, 대만 및 일본에서 전개된 항일투쟁은 꺾박받은 민족이 원한을 분출해낼 가장 좋은 방법 중의 하나였다. 1928년 5월 14일 소위 “타이중臺中거사”는 조명하의사가 일본의 육군대장 구니노미야를 처살한 사건으로 예외가 아닐것이다. 이 사건은 일본에 커다란 충격을 주었다. 당시 비록 일본 식민지통치자들이 이 사건의 대한 언론을 통제하긴 했지만, 일본수상 田中義一까지 나서 대국민 성명을 발표하며, 서둘러 그 진상을 조사하겠다고 하였다. 이처럼 조명하의사의 의거는 이러한 특색과 여러방면의 반응으로 보아 전형적인 항일투쟁이라 하겠다.

대만 타이중에서 거사를 일으킨 조명하(1905-1928)의사에 대해 대만역사학계는 아무런 꺼리낌없이 당시 일본의 자료를 그대로 인용하고 있는데 이는 사실을 입증하지 못한 황당한 착오를 범하고 있는 것이다. 그 예로 휘진파許進發라는 대만학자는 《台灣歷史辭典》에서 “조명하 사건”을 다음과 같이 기술하고 있다. “조명하는 1927년 1월 타이중에서 일본인이 경영하는 차상점에서 일했지만, 대우도 안좋고 앞날도 비관적인 생각이 들어 1928년 5월 14일 자살하기로 결심하였다.” 휘진파교수는 1938년 4월 일본학자 鷲巢敦哉가 출판한 《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를 참고서적으로 삼았다고 밝히고 있다.

이처럼 조명하의 거사가 일본의 철저한 보도 통제하에 역사속에 묻히고 있는 것이다. 더욱 황당한 것은 대만의 관련서적이나 인터넷에도 거의 유사한 기록들이 유포되어 있다는 것이다. 비록 한국에서는 조명하의사에 관한 연구가 이뤄져 논문도 여러편 나온 상황이고, 조의사는 위대한 순국선열의 반열에 올라 있긴하지만 정작 거사의 현장인 대만에서는 어떠한 역사적 고증이나 학술적 연구가 이뤄지지 않고 있는 상황이다.

이에 필자는 이미 늦은 감은 있지만, 이번 국제학술대회를 통해 대만역사학계에 조명하의사는 진정으로 조국 대한민국을 위해서 자신을 희생한 위대한 인물이란 것을 알리려는 것이다. 이를 현재 정체성이 모호한 대만사회에 알림과 동시에 21세기의 글로벌시대에 조국이란 도대체 무엇인가? 라는 과제를 갖고 이번 기회를 통해 다시한번 생각해보기를 희망한다. 이것이 본 논문을 기술하려는 주요목적이다.

